**固始县黎集滚水坝上游清淤扩容工程砂石处置筛分劳务作业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10**

|  |  |
| --- | --- |
| **采 购 人：** | **固始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 |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 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s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stf 格式和\*.ngs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合同授予 1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纪律和监督 18

10.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分办法前附表 20

1、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5

附件：废标条件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29

第二条 委托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29

第三条 协作事项 29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六条　保密条款 30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1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3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1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31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32

第十二条 其 他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 报价表 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42

六、商务偏离表 45

七、技术方案 46

八、综合部分 4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0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十三、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黎集滚水坝上游清淤扩容工程砂石处置筛分劳务作业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10

2、项目名称：固始县黎集滚水坝上游清淤扩容工程砂石处置筛分劳务作业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项目总投资约8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固财招标采购-2024-10 -1 | 固始县黎集滚水坝上游清淤扩容工程砂石处置筛分劳务作业工程项目 | 5.83元/t注：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 | 5.83元/t注：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 |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固始县黎集滚水坝上游清淤扩容工程砂石处置筛分劳务作业采购。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全部工程量完成日止；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全部工程量完成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三证合一，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3.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9日 至 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gs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成功大道与蓼城大道交叉口蓼城壹号广场6楼

联 系 人：刘满洋

联系方式：18738670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8号楼9层925号

联 系 人：濮约红

联系方式：134039711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濮约红 联系方式：134039711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固始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成功大道与蓼城大道交叉口蓼城壹号广场6楼联 系 人：刘满洋联系方式：1873867081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8号楼9层925号联 系 人：濮约红联系方式：13403971126 |
| 1.1.4 | 项目名称 | 固始县黎集滚水坝上游清淤扩容工程砂石处置筛分劳务作业工程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5.83元/t最高限价包括筛分出成品砂并运至存储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固始县黎集滚水坝上游清淤扩容工程砂石处置筛分劳务作业采购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全部工程量完成日止 |
| 1.3.4 | 质保期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三证合一，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3.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 1.5 | 付款方式 | 双方自行协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30日08时30分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2 | 采购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5.83元/t最高限价包括筛分出成品砂并运至存储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公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同公告开标地点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其他补充内容 |  |
| 8.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8.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8.3 | 质疑（异议）、投诉 |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
| 8.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服务业** |
| **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技术偏离表

八、技术方案

九、综合部分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0-20%） | 报价×（0-20%） |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服务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6%97%A0%E9%9C%80%E5%AF%84%E9%80%81%E5%92%8C%E9%80%92%E4%BA%A4%E9%9D%9E%E5%8A%A0%E5%AF%86%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7%8E%B0%E5%9C%BA%E5%8F%82%E5%8A%A0%E5%BC%80%E6%A0%87%E4%BC%9A%E8%AE%AE%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8%BE%BE%E7%8E%B0%E5%9C%BA%E6%8F%90%E4%BA%A4%E5%8E%9F%E4%BB%B6%E8%B5%84%E6%96%99%E3%80%8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其他内容

10.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投标人所投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服务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其他说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 | --- | --- |
| 2.2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部分：45分技术部分：45分综合部分：1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商务标45分 | 报价得分（4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45分1. 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信财购[2022]8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
| 2.2（2） | 技术部分45分 | 综合实力（12分） | 供应商从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近三年类似劳务服务经验（若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劳务合同）、自身实力及优势等方面进行介绍。对供应商之间综合实力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2～9分（含），良得9（不含）～6分（含），一般得6（不含）～3分（含）；如未提供，得0分。 |
| 砂石处置筛分方案（18分） | 针对筛分区现场基本情况和砂石处置筛分劳务作业规模要求，编制砂石处置筛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砂石处置筛分现场情况了解、筛分方案、劳务作业施工方法、工艺流程、质量保障措施及生产计划等（可以采用文字结合流程图、图片等进行说明）。对供应商之间劳务作业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可靠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8～14分（含），良得14（不含）～10分（含），一般得10（不含）～6分（含）；如未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工作人员方案（6分） | 针对筛分区现场基本情况和砂石处置筛分规模控制要求，结合供应商拟定的劳务作业方案，编制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指方案对应的筛分区，下同）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的组成、分工、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劳务作业经验等。筛分区拟投入人员的最低配置如下：1、现场负责人：1名 ；2、行政人员：2名(含出纳1名）；3、安全员：1名（现场负责人可以兼本岗）；4、劳务作业人员：5名。说明：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如有）、工作履历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以上资料提供不完整，评审专家可以视提供的情况酌情扣分。不满足以上最低人员配置要求的，本项得0分；满足的情况下，对供应商之间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6～4.8分（含），良得4.8（不含）～3.6分（含），一般得3.6（不含）～2.4分（含）；如未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筛分、装卸设备（或装置）方案（6分） | 针对筛分区现场基本情况和砂石处置筛分规模控制要求，结合供应商拟定的劳务作业方案，编制拟投入本项目砂石处置筛分劳务的装卸设备（或装置）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筛分设备、水洗设备、装卸设备等的配备情况、工作原理、生产能力、机械功率及先进性和安全性等（可以采用文字结合图片等方式进行说明）。证明材料：提供拟投入设备、装置的所有权或租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评审专家可视情况酌情扣分。对供应商之间拟投入本项目的筛分设备、装卸设备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6～4.8分（含），良得4.8（不含）～3.6分（含），一般得3.6（不含）～2.4分（含）；如未提供，得0分。 |
| 合理化意见和建议（3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对供应商之间编制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如未提供，得0分。 |
| 2.2(3) | 综合部分10分 | 生产保障措施（6分） | 针对现场基本情况和砂石处置筛分规模控制要求，结合供应商拟定的劳务作业方案，编制本项目生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以及协调、处理与当地村镇组织、群众关系的保障措施等。对供应商之间编制的生产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得6～5分（含），良得4～3分（含），一般得2～1分（含）；如未提供，得0分。 |
| 类似业绩（1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劳务合同，并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则不得分 |
| 综合评价（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的详细程度、可操作性、企业综合实力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打分，分别计3分、2分、1分。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l.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服务要求：

第二条 委托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1）交付进度： 年 月 日之前（或合同签订　　日内），交付成果。

（2）交付方式： 。

（3）交付格式：书面文本 份；电子版（光盘）　 份。

（4）交付标准： 。

2.验收方法： 。

3.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 ；

（2）验收方式：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或合同签订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

（二）提供工作条件： 。

（三）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 。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退还甲方或由乙方销毁 。

（五）其它：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总金额为：￥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3.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
2.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

2.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

2.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三）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如不填写，则以本合同第1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邮寄地址： ；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邮寄地址： ；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1：无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内容**

原黎集滚水坝上游清淤扩容工程，总清淤长度2.596公里，工程清淤土方 363.13万立方米。本次采购的砂石筛分后成品砂约为140万吨，筛分劳务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为固始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黎集清淤扩容砂石处置收益中自筹，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标的物为单价。

根据2023年2月22日对商城县正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砂石筛分的调查情况分析，依据固始县价格成本监测所出具的筛分劳务费调查情况确定本次筛分出成品砂每吨成本约为 5.83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技术方案

八、综合部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小写：￥ 元/t ） 的投标单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元/t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报价表

**固始县黎集滚水坝上游清淤扩容工程砂石处置筛分劳务作业工程项目报价表**

我方对本项目标的单价报价如下：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报 价** |
| --- | --- | --- |
| **1** | 砂石处置筛分劳务单价 |  元/t（小写）； 元/t（大写）。注：砂石处置筛分劳务单价（全费用）≤ 5.83元/t。 |
|  |  |  |

注：本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附件：**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9.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八、****综合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综合部分要求进行编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服务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